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本将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后发生变动，同意公司在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地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且其中1名授予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本期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55名被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3,936,278股减少至363,760,278股，注册资本由373,936,278元人民币变更为363,760,278元人民币。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936,278 元。 | 第六 条 公司 注册 资本 为 人 民 币 363,760,278 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3,936,278 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3,760,278 股。 |

除上述内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